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水平、所在区域薪资水平等因素，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即本方案生效后的发薪日按照本方案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终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

1、基本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在本方案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具体数额。

(1) 总裁：不超过 120 万元/年（税前）

(2) 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70-120 万元/年（税前）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50-100 万元/年（税前）。

2、年终绩效奖金

年终绩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奖金必须与年度净利润目标、个人业绩考核挂钩，原则上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的总额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的 200%。在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的考核目标和计提办法。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时，按其最高职务计算薪酬。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